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万打劳保手套用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已阅读环评报告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房产证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8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2 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4 删除不宜公开的申明
- 附件 15 公示说明
- 附件 16 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态红线管控图
- 附图 3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 附图 4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管控区划相对位置图
-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概况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打劳保手套用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831-89-01-7896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虹羽	联系方式	181216950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金湖县(区) / (街道) 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2 分 24.050 秒, 北纬: 33 度 01 分 5.8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20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发展建设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转达《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淮环函(2021)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	规划范围： 东至黎东河路，北至建设东路，西至九里二路，南至金湖东路，规划总面积约为 112.12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规划园区主要发展低污染、无污染的第一类、第二类工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的进入。主导产业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仪表线缆、纺织服装。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属于纺织服装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范围： 东至黎东河路，北至建设东路，西至九里二路，南至金湖东路，规划总面积约为 112.12 公顷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且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定位： 规划园区主要发展低污染、无污染的第一类、第二类工业，严格限制三类工业的进入。主导产业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仪表线缆、纺织服装。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属于纺织服装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园区内、区外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用于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	符合

	护及生态隔离带建设，确保园区内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严格落实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劳保手套生产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4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5	强化园区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及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完善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确保园区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并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完善供热体系，适时淘汰企业自备生物质锅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浸胶、泡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0.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0.69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1-4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0.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物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是相符的。

（3）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	符合

	<p>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0.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浸胶、泡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能项目。</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属于纺织服装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本项目遵照执行</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p>	符合

要求		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是相符的。

(4)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在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拟建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p>	<p>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p>	符合

	<p>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是相符的。

(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一般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	<p>1、依法依规,严守底线。</p> <p>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p> <p>3、严格准入,提升效能。</p>	<p>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总体目	<p>生态保护</p> <p>全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2036.8907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p>	符合

	标	红线	积的 20.3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1.101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07%，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625.788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24%。	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0.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81%左右,城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的工作体系基本建立。57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度水质均值达到或优于川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省定要求。土壤和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 (PM _{2.5})、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二氧化硫 (SO ₂)、二氧化氮 (NO 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 ₃) 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 _{2.5} 、O ₃ 和 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3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3.0000 万亩),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7 个;重点管控单元: 147 个;一般管控单元: 91 个	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更新内容	淮安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删除《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等过期文件及相关要求。新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等最新文件及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号),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等文件进行调整。</p>	<p>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利农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4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文件进行调整。</p>	<p>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削减平衡。</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等文件进行调整。</p>	<p>企业需根据规定定时安排预案演练，熟练应急物资的使用。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照《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削减平衡。</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一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件进行调整。</p>	<p>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周边为企业，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削减平衡。</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p> <p>（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p>				

(2020) 264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大兴工业园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 (2) 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不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

(7)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

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7 微克/立方米、54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PM_{2.5}、O₃ 和 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 3 天、7 天和 7 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

根据《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 2024 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 VOCs 大会战，持续压降 VOCs 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 年工作目标为：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2% 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发的氮氧化物 4340 吨、挥发性有机物 3466 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 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 57 个国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 93%，优 II 比例 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与 2023 年同比持平，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国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45.5%，较 2023 年上升 9.1%，省考断面 II 类好水比例为 28.1%，较 2023 年上升 5.3%。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100%、97.2%，同比分别上升 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2dB(A)，同比下降 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 70dB(A) 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9)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1-9。

表 1-9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符合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属于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0、1-11、1-12、1-13。

表 1-10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0.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浸胶、泡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大兴工业园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3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2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1-14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p> <p>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削减平衡;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电炉炼钢。</p>	<p>符合</p> <p>符合</p>

		<p>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符合</p>
		<p>21.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p>	<p>本项目浸胶、泡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p>	<p>符合</p>
		<p>26.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含、无溶剂、</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p>	<p>符合</p>

		<p>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各地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7.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p>	<p>本项目浸胶、泡洗、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28.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p>	<p>本项目泡洗废水储罐安装有高效呼吸阀。</p>	符合
2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p>	<p>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 34km 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 _{2.5} 、O ₃ 和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	

			<p>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0.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收集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 _{2.5} 、O ₃ 和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 ₁₀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8。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危险废物已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进行分类判别。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产生量为195.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p>	<p>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本项目遵照执行。</p> <p>本项目设置20m²危废仓库及300L废液储罐暂存危废，危废仓库及废液储罐的设置能满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与资质</p>	符合
					符合
					符合

		<p>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废转移。</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应建立纸质及电子台账并保存。</p>	符合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系统)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并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p>	符合
7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p>(二十一)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浸胶废气、泡洗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8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第四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p>	符合
		<p>第五十条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进行排污登记变更。</p>	符合
		<p>第五十一条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符合
		<p>第五十二条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符合
		<p>第五十五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符合

		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	符合
		第七十二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9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符合

4、本项目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公示稿）相符性分析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工艺路线	适用范围	节能效果	节材效果	工艺降碳	技术特点	相符性判定
基于生物质气	基于生物质气化热解动力学研究和炭化过程中理化特性的衍变过程，实现燃气和高品	生产的原辅料包括生物质原料、电力、水、柴油等。以农林废弃物生	适用于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	单位蒸汽综合能耗 0.08 吨标	单位秸秆/稻壳产蒸汽量 2.5	以 2 台 DBXG-3000 下吸式固定床气化锅炉为例，年消纳稻	(1) 从单一的燃气利用衍化成炭、电、热、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气化炉，

化的区域低碳功能技术	质生物质炭的高效联产,生物质原料转化效率高达95%以上,生物质燃气热值大于4800千焦/标准立方米(kJ/Nm ³),固定碳转入生物质炭转化率≥95%;实现生物质低热值燃气稳定燃烧效率大于99%,燃气高效清洁燃烧与炭气联产过程的耦合,系统热效率≥85%。生物质原料水分≤30%,热值≥3000千卡/千克(kcal/kg),颗粒度≤8厘米(cm)。	物质为原料,将原料中的挥发分析出成为热解气,部分热解气与空气(氧气)反应提供热量用于生物质热解,燃烧产生的烟气与热解气混合成为生物质燃气,挥发分析出后剩余的灰分和固定碳转化成为生物质炭,从而获得生物质燃气和生物质炭。焦油随生物质燃气直接送入燃气燃烧系统燃烧,进行供热、供汽发电等,生物质炭可用于生产活性炭、机制炭、炭基肥等产品。	用,用于替代煤、天然气等化石能源供热、供汽、发电。	准煤,单位秸秆/稻壳炭综合能耗1.0吨标准煤。	吨,单位秸秆/稻壳炭量0.3吨。	壳等2.4万吨,年供蒸汽量6.0万吨,年产生生物质炭0.72万吨,年替代标准煤1.08万吨,减少CO ₂ 排放量2.81万吨。	肥等多种产品的高价值梯级输出。(2)可根据区域内可收集原料情况灵活调整项目规模,具有投资小、原料品质和价格可控、易于复制推广等优势。	符合生物质气化的低碳功能技术
------------	---	--	---------------------------	-------------------------	------------------	--	--	----------------

5、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1-16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321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321号)	2023年6月26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荐生物质锅炉,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的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本项目利用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稻壳)经气化炉热解产生生物质燃气,净化后直接送入燃气锅炉燃烧供热,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装机容量为6蒸吨/小时,不属于4蒸吨/小时以下	符合

			的生物质锅炉，不在《实施方案》要求淘汰的生物质锅炉范围内。	
	生物质原料等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本项目生物质原料稻壳存储于室内密闭的原料仓库，原料采用提升机密闭输送。	符合
	烟气脱硝推荐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低氮燃烧等高效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氧化脱硝”工艺；烟气除尘推荐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推荐采用干法或半干法脱硫。		本项目新增的生物质燃气锅炉以清洁能源-生物质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生物质气燃烧废气的经湿法脱硫+SNCR+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生物质燃料的原料须为农林剩余物，包括农作物秸秆(玉米秆、水稻秆，小麦秆、棉花秆、油料作物秸秆等)、农产品加工剩余物(花生壳、稻谷壳、果壳、甘蔗渣、糠醛渣等)及林业“三剩物”(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加工剩余物)。		本项目利用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稻壳)经气化炉热解产生生物质燃气，净化后直接送入燃气锅炉燃烧供热，	符合

6、生物质燃气炉的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需使用生物质气化炉将生物质燃料转化成可燃气体供给生物质燃气炉燃烧用于生产。生物质燃气是通过生物质气化或发酵等技术将生物质转化为可燃性气体的过程中产生的燃气。与传统煤气或天然气相比，生物质燃气具有可再生性、低碳排放、对环境友好等特点。生物质燃气炉不仅燃烧特性好，而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相对环保清洁，还能实现可再生资源利用。使用生物质气化燃气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地生物质能无法资源化的问题，还能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此外，使用生物质燃气炉还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气炉具有必要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经营范围包括劳保手套（PU 劳保手套、丁腈劳保手套）生产、销售；劳保用品销售；纺织手套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p> <p>企业发展至今，因客户订单量的增加，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故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新建 12000 平方米厂房并购置自动涂胶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 PU 胶、丁腈胶、DMF 等原料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劳保手套用品 600 万打。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获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金政务投备 [2025] 207 号）。</p> <p>本项目为年产 600 万打劳保手套用品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编制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制品业 2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属于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我单位在接受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p> <p>2. 建设内容及组成</p> <p>(1) 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打劳保手套用品扩建项目；</p> <p>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其他，故应编制报告表																					

职工人数：现有职工 10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建成后可实现全厂年产 600 万打劳保手套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打/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劳保手套（PU 手套）	长度 7~11cm，重量约 800~900g/打	100	200	+100	2400
劳保手套（丁腈手套）	长度 7~11cm，重量约 800~900g/打	300	400	+100	

注：本次扩建产品与现有产品的产品规格一致。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1600m ²	建筑面积 1600m ²	0	现有，位于厂区北侧，共一层	
	生产车间 2	0	建筑面积 12000m ²	+12000m ²	本次新增，位于厂区南侧，共四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无	位于生产车间 1 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1440m ²	+6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1 楼西侧	
	成品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1440m ²	+6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1 楼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667t/a	4115t/a	+448t/a	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200t/a	1200t/a	0	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供热系统	50 万 m ³ /a	50 万 m ³ /a	0	依托现有锅炉房，位于 1 楼，本项目建成后将取消使用天然气	
	储罐区	300L DMF 储罐	300L DMF 储罐	无	依托现有	
环保工	废气处理	浸胶废气、烘干	经集气罩收集+双塔 5 级水喷	经集气罩收集+双塔 5 级水喷	无	/

程	设施	废气	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浸胶废气、泡洗废气、烘干废气	/	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双塔 5 级水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本次新增
		锅炉废气	/	经管道收集+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增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	本次新增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池式净化池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5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西南侧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型号	年耗量 (t/a)			贮存量 (t)	包装及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尼龙线	尼龙, 1-1.5mm	800	800	0	500	桶装、汽运
2	涤纶线	涤纶、1-1.5mm	2400	2400	0	1000	桶装、汽运
3	PU 胶	25%-35%异氰酸酯与活泼氢化合物的聚合物, 65%-75%二甲基甲酰胺	50	100	+50	10	桶装、汽运
4	DMF	99%	33.6	63.6	+30	1	桶装、汽运
5	丁腈胶	99%	350	400	+50	10	桶装、汽运
5	碱液	20%NaOH	33.2	63.2	+30	10	袋装、汽运
6	*稻壳	/	0	8000	+8000	2000	袋装、汽运
7	手芯	/	0	1600	+1600	400	袋装、汽运

注: 稻壳贮存时应保持贮存区内通风干燥, 远离火源, 做好防潮措施, 定期检查; 本项目

对外购手芯进行浸胶加工成劳保手套。

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U 胶	无色透明或微黄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1.0954g/cm ³ ，闪点：12℃，燃点：75℃，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酯、丁酯等有机溶剂	可燃	LD50:2800mg/kg（大鼠经口）
2	DMF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臭味。熔点-61℃；沸点152.8℃；闪点 58℃。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易燃	LD50:4000mg/kg（大鼠经口）
3	丁腈胶	乳白色乳液，有弱橡胶味，丁二烯、丙烯腈和羧基单体共聚物的水相分散体。沸点：100℃	可燃	无资料
4	碱液	20%NaOH，有涩味和滑腻感，相对密度 2.13，熔点 318.4℃，沸点 1390℃	不燃	LD50: 40mg/kg（小鼠腹腔）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6。

表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全自动编织机	7G10G	400	400	0
2	全自动涂胶生产线	ZG1D	4	6	+2
3	生物质燃气锅炉 (导热油炉)	YGL-1400S, 1MPa/320℃ 3t/h	0	1	+1
4	天然气锅炉	/	1	1	0
4	生物质气化炉	6T	0	1	+1
5	自动包装机	/	0	10	+10
6	低氮燃烧器	非标	0	1	+1

注：针对本次扩建项目部分增设一套生物质气化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水 (t/a)	3667	4115	+448
电 (万 kwh/a)	200	300	+100
天然气 (万 m ³ /a)	50	50	0

燃油 (t/a)	/	/	/
燃煤 (t/a)	/	/	/
蒸汽(t/a)	/	/	/
稻壳 (t/a)	0	8000	+8000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泡洗用水及排水、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泡洗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五个泡洗水槽，每个水槽容积为 10m^3 ，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泡洗用水量为 200t/a ，损耗量按 10% 计，则泡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拟新增 1 套喷淋塔，喷淋塔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5t/h ，蒸发损耗率约为在线循环水量的 2%，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0.1t/h ，按照每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则喷淋塔蒸发损失水量为 240t/a 。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循环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企业拟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设 1 个喷淋塔，喷淋塔的水箱尺寸为 $2\text{m}\times 2\text{m}\times 2.3\text{m}$ ，有效水深按 1m 计，储水量为 4m^3 ，则项目喷淋塔年更换水量为 $8\text{m}^3/\text{a}$ ，定期更换出来的废水采用密封胶桶收集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补充用水量=蒸发损耗量+更换废水量= $248\text{m}^3/\text{a}$ 。

本次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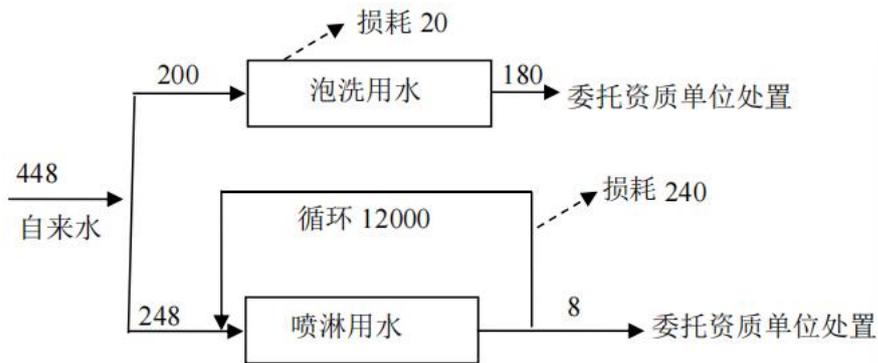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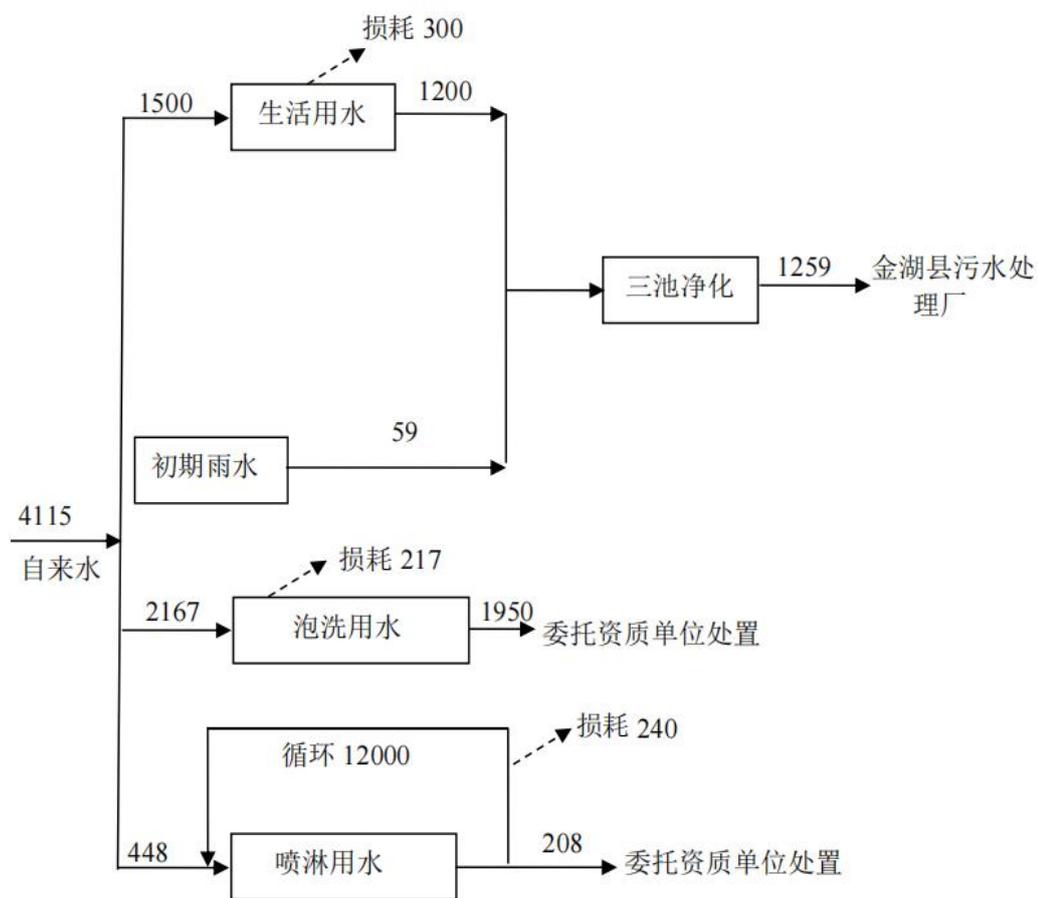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 1 位于厂区北侧, 共一层, 从东到西依次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 2 位于厂区南侧, 共四层, 一层为东侧为成品仓库, 西侧为原料仓库, 二层西侧为浸胶区, 东侧为包装区, 三层为为烘干区, 四层西侧为泡洗区, 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 平面布置见附图 5。

一、施工期

1、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建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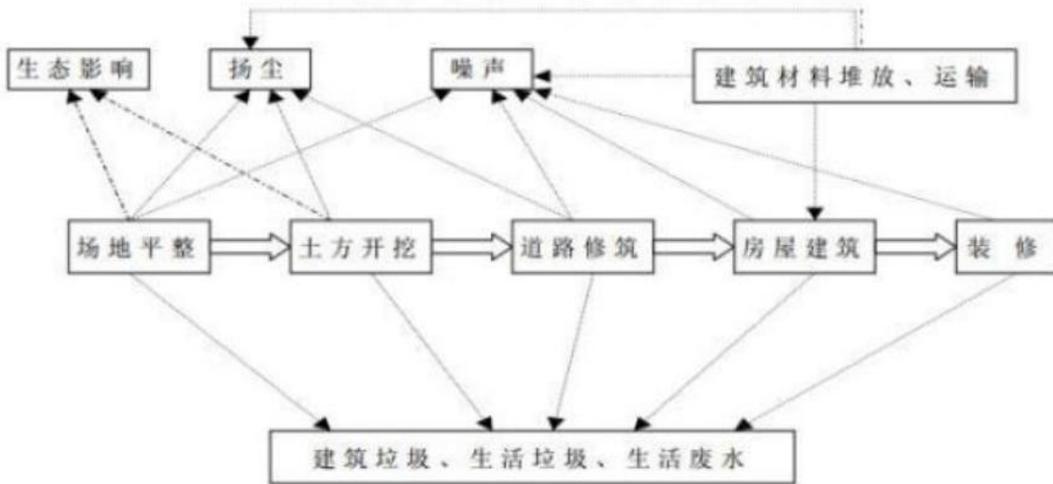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只是短期暂时，随着结束其施工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只是短期暂时，随着结束其施工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只是短期暂时，随着结束其影响也会结束。

(1) 废气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打基础、平整场地时地表开挖、回填土临时堆置的风蚀扬尘；推土机、搅拌机等作业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施工现场“三材”运输、土石方量运输等物料洒落扬尘和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上述各起尘环节多属于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均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染程度，只能简单估算施工场地起尘量：根据有关资料推荐，施工期粉尘排放系数按 3 吨/月·万平方米计算，拟建项目占地约 4.6 万 m²，平均每月有效施工面积按照 10%计，则施工中每月粉尘产生量为：

$$46000 \times 10^{-4} \times 10\% \times 3 = 1.38\text{t/月}$$

施工期为 2 个月，则施工粉尘产生量为 1.38t/月 × 2 月 = 2.76t，这些粉尘基本上是土及砂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

(2) 废水

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冲洗废水排放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很难

估算，建造沉淀池、隔油池或安装油水沙分离器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为2个月，平均施工工地人员按30人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8m³，排水系数按0.8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144m³，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等，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化粪池，铺设临时污水管线，接管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①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参照同类型建设项目常用机械的实测资料，施工期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分别见下表。

表 2-8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序号	机械类型	型号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max} (dB)
1	轮式装载机	ZL40	5	90
2	平地机	PY16A	5	90
3	振动式压路机	YZJ10B	5	86
4	双轮双振压路机	CC21	5	81
5	三轮压路机	-	5	81
6	轮胎压路机	ZL16	5	76
7	推土机	T140	5	86
8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W4-60C	5	84
9	摊铺机	VOGELE	5	87
10	锥形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JZC350	1	79

②运输车辆

施工中土石方调配、设备、材料运输将动用大量运输车辆，这些运输车辆特别是重载汽车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对其频繁行驶经过的施工现场、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周围环境将产生较大干扰。调查表明，在距离车辆15m处，载重汽车噪声为85~90dB(A)。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平整场地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平整土地产生的土石方等，必须统一收集、装运，运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处统一处置。

②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约3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 kg/人·日计算，拟建项目施工期为2个

月，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

(1) 劳保手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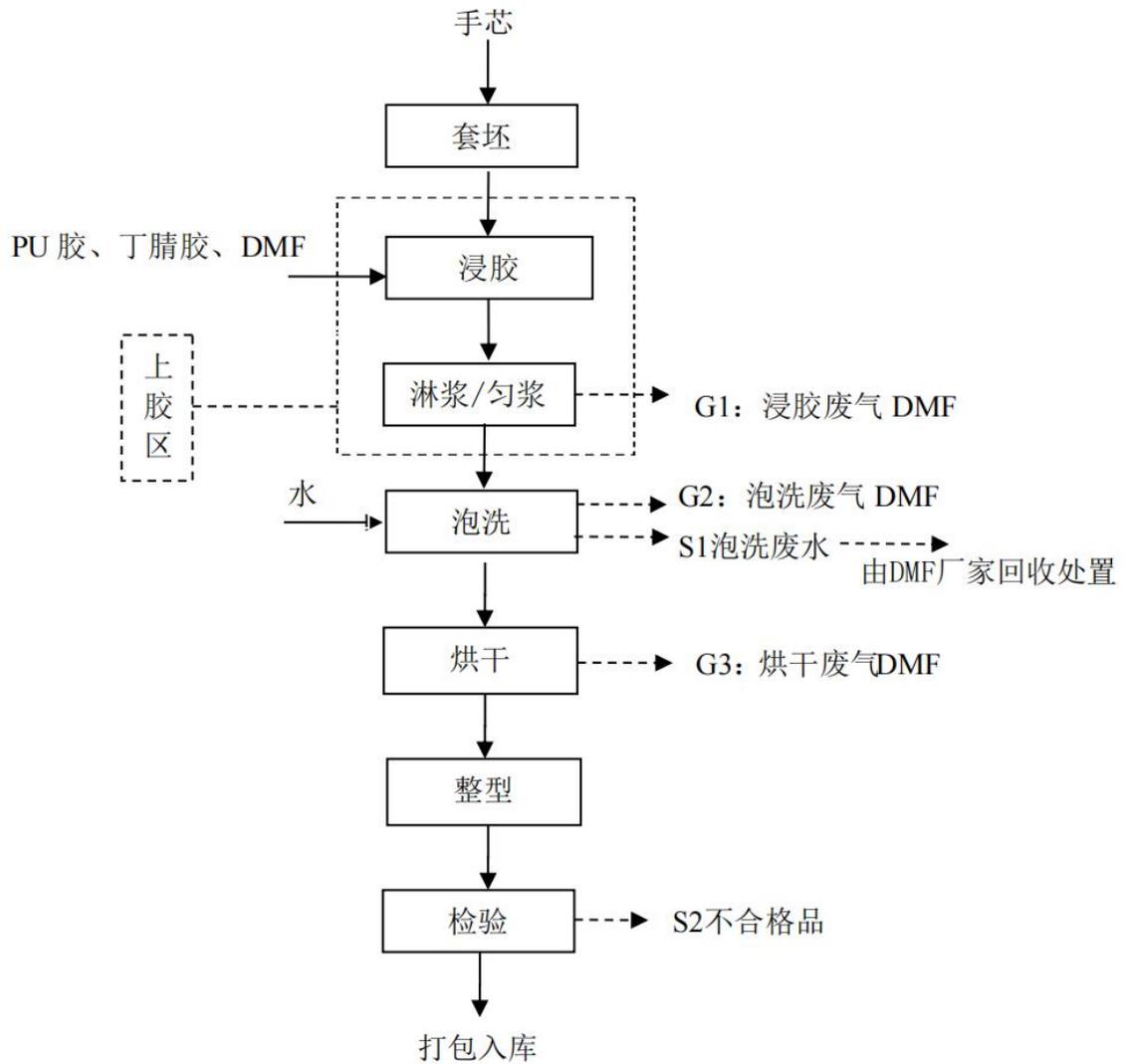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套坯：项目劳保手套生产线为全自动生产线，生产流水线上手套模坯不断转动，采用人工套模的方式将手芯套在手模模坯上；

(2) 浸胶、淋浆/匀浆：将 PU 胶或丁腈胶、DMF 加到浸胶设备中，手芯通过输送线传输至设备中浸胶，手芯浸入浸胶设备停留约 5 秒钟后取出，流水线行进过程中不断转动（淋浆），使得手芯表面的胶分布均匀（匀浆），并是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垂滴下来的胶液收

集后回用到浸胶设备中，浸胶、淋浆/匀浆过程有浸胶废气G1产生；

(3) 泡洗：浸胶完的手套经输送线传输至泡洗水池，依次通过5个水池进行泡水处理，每个水池泡洗时间均为1min，5个水池中的水每3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泡水过程中手套表面胶料中的DMF溶剂混溶至水中产生泡洗废水S1，泡洗废水经收集后由DMF供应厂家回收，泡洗过程中会产生泡洗废气G2，污染物为NMHC。

(4) 烘干：将洗涤后的手套烘干，在烘干线内进行，烘干线使用生物质燃料气化的可燃气体作为热源，通过加热导热油炉中的导热油间接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100℃左右，烘干时间为100min，此过程会有烘干废气G3产生，污染物为NMHC。

(5) 整形：将烘干的成品原料经整形后即得成品手套。

(6) 检验：人工对成品手套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S2。

(2) 生物质气化炉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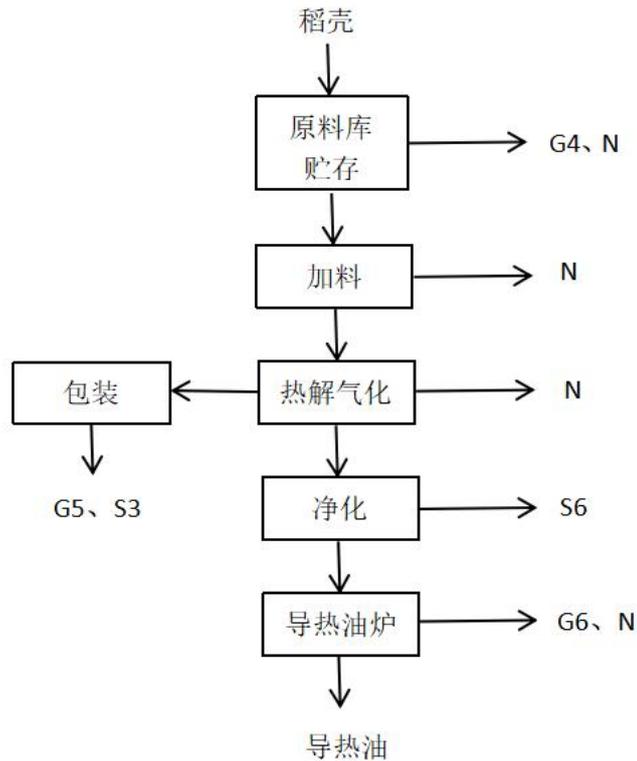


图2-5生物质气化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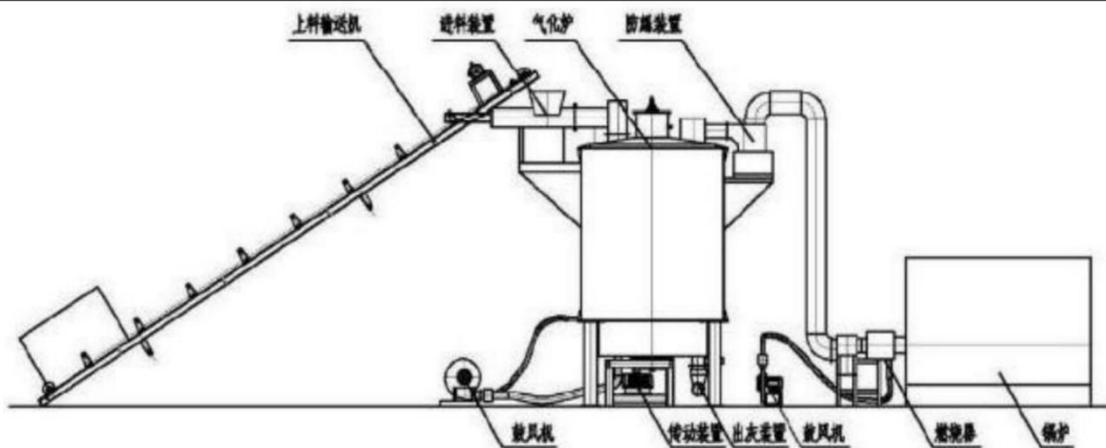


图2-6生物质气化炉（成套设备）组成结构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库贮存：将外购的稻壳通过车辆运送至厂区原料库贮存，生物质原料库为室内封闭库房。稻壳卸车过程会产生粉尘 G4 和设备噪声 N。

（2）加料：稻壳通过密闭的提升机输送系统送至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气化炉采用封闭式炉型，炉顶装有液压升降油缸，可实现自动拨料，通过控制拨料层的高低，可有效防止拨料不均匀。加料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热解气化：本项目生物质气化炉为下吸式固定床气化炉，可将生物质燃料转化为可燃性气体并且产生生物炭。在这个过程中水蒸气、游离氧或结合氧与燃料中的碳进行热化学反应，生成可燃气体，同时产生生物炭。

气化炉本体主要由内胆、外腔和灰室组成。气化炉的上部留有加料口，气化炉的下部是生物炭的冷却室和下料口，在内胆和外壁之间形成的外腔实际上是生物质燃料气的流动通道，在热的生物质燃料气流出气化炉时，与进入气化炉的空气和稻壳原料进行热交换，气化炉正常运行在微负压的条件下。

生物质气化过程一般由生物质干燥、热解、氧化及还原过程组成。生物质制气原理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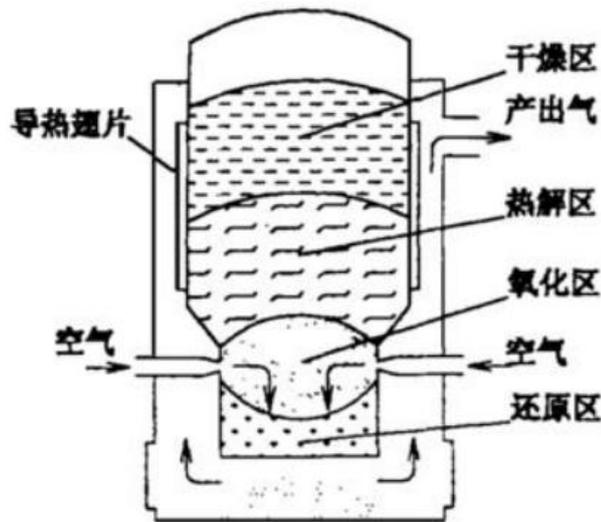


图 2-7 下吸式生物质气化炉置气原理图

①生物质的干燥

进入气化炉内的生物质原料稻壳最初在物料的最上层，即处于干燥区，温度约为 300℃。由于受外腔和内胆里的热气体的热辐射，生物质原料稻壳吸收热量，蒸发出水分，变成干物料。随着物料的消费，干物料向下移动进入热解区。

②生物质热解

热解区的温度高，约为 600~800℃，热量主要来自下层氧化层的反应放热。干燥的稻壳开始发生热解，逐渐分解为炭、不凝性挥发分(可燃气体)和焦油等，生成的炭继续下落到氧化区，热解伴生的焦油在高温（600~800℃）作用下进一步热裂解为小分子碳氢化合物，随生物质燃气至锅炉燃烧，产气稳定。

根据《生物质气化过程中焦油的生成》（《工业加热》第 39 卷 2010 年第 6 期，张睿智等）：“下吸式气化炉气化过程中，气化气在离开炉体前经过一个高温的氧化区，99.99%~99.999%的焦油在燃烧过程中被消耗，产气中只有不到 1g/m³的焦油”，气化过程中稻壳含有的挥发分热解会产生少量焦油，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焦油在 600~800℃温度下以气态随燃气进入锅炉燃烧，无需人工清理。

③氧化反应

落到氧化区的炭与空气中的氧发生燃烧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并放出大量热量，为热解层和还原层提供热量，保证了气化全过程的顺利进行。反应中没有消耗掉的炭继续下

移到还原区。

④还原反应

落到还原区的炭与热解区和氧化区生成的二氧化碳发生还原反应生成一氧化碳，同时炭还与水蒸气反应生成氢气和一氧化碳。还原区温度约为 500℃。产生的气体进入还原区，形成的稻壳炭灰则进入灰室。

⑤出炭系统

经过上述气化过程，生物质原料稻壳的挥发分析出后剩余的灰分和固定碳转化成为生物炭落入气化炉最下方的锥体，达到出炭的目的。落入锥体的稻壳炭再由螺旋输送机排出炉外，通过人工打包转移至一般固废仓库，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 G5、稻壳炭 S3、以及设备噪声 N。

气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为 CO、CO₂、H₂、CH₄等，根据《化工进展》2017 年第 36 卷第 11 期《稻壳在水蒸气中气化实验研究》可知，稻壳热解产生的可燃气体，CO 成分占比约 52%，CH₄成分占比约 12.5%，CO₂成分占比约 12.5%，H₂成分占比约 18%。

(4) 净化：在气化炉产生的燃气从出口引出通过净化系统去除燃气中的颗粒物，该过程会产生收集粉尘 S6。

(5) 生物质燃气锅炉燃烧：净化后的燃气直接送入导热油炉锅炉进行燃烧供热。导热油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导热油通过厂内管道输送至相应工序循环使用。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G6 及设备噪声 N。本项目无燃气暂存，根据每天的任务量计算好稻壳的使用量，使用气化炉气化可燃气体。

其他产污环节：

编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4、生产过程中 PU 胶、丁腈胶等会产生废包装桶 S5、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 S6、废布袋 S7、脱硫石膏 S8、喷淋废液 S9、废活性炭 S10。

表 2-9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编号	分类	主要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废气	G1	浸胶废气	浸胶	NMHC	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G2	泡洗废气	泡洗	NMHC	
	G3	烘干废气	烘干	NMHC	
	G4	卸料粉尘	卸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5	稻壳炭包装粉尘	稻壳炭包装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G6	锅炉燃烧废气	锅炉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体废物	S1	泡洗废水	泡洗	DMF	厂家回收
	S2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S3	稻壳炭	生物质气化炉	稻壳炭	
	S4	边角料	编织	涤纶	
	S5	废包装桶	生产	树脂	
	S6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废粉尘	
	S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8	脱硫石膏	废气治理	脱硫石膏	
	S9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公司成立于2014年，现有员工100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为年产劳保手套400万打t/a。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产能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金湖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0 万套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劳保手套 200 万套 t/a	2015. 2. 2 金环表复 [2015]10 号	建设完成	2017. 7. 10 金环验 [2017]79 号
2	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劳保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劳保用品 200 万打/a	2019. 3. 11 金环表复 [2019]23 号	建设完成	2025. 1. 10 完成 自主验收

3、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 A 线产生的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双塔五级水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B 线产生的浸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双塔五级水喷淋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利农河。

(3)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声设备、建筑隔声、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减振降噪，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桶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净化废水、DMF 回收废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4、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AN24121024）。监测期间企业及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度			mg/m ³	kg/h	mg/m ³	率 kg/h	
排气筒 DA001 进口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5.6	0.0778	40	2.9	达标
			第二次	16.4	0.0821			
			第三次	18.4	0.0923			
			均值	16.8	0.0841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20	0.0154	40	2.9	达标
			第二次	2.64	0.0125			
			第三次	2.96	0.0139			
			均值	2.93	0.0139			
排气筒 DA002 进口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8	0.184	40	2.9	达标
			第二次	15.2	0.159			
			第三次	18.3	0.196			
			均值	16.8	0.180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6	0.0136	40	2.9	达标
			第二次	1.28	0.0138			
			第三次	1.23	0.0133			
			均值	1.26	0.0136			
排气筒 DA003 出口	8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4	2.3	20	/	达标
			第二次	1.6	2.7			
			第三次	1.5	2.5			
			均值	1.5	2.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	3.67×10 ⁻³	150	/	达标	
		第二次	7	5.01×10 ⁻³				
		第三次	7	4.99×10 ⁻³				
		均值	6	4.56×10 ⁻³				
排气筒 DA001 进口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3.7	0.0747	40	2.9	达标
			第二次	15.1	0.0785			
			第三次	15.1	0.0803			
			均值	14.6	0.0778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87	0.0139	40	2.9	达标
			第二次	2.91	0.0139			
			第三次	2.63	0.0126			
			均值	2.80	0.0135			
排气筒	/	非甲烷	第一次	14.7	0.145	40	2.9	达标

DA002 进口		总烃	第二次	15.7	0.157			
			第三次	16.0	0.161			
			均值	15.5	0.154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28	0.0136	40	2.9	达标
			第二次	1.12	0.0118			
			第三次	1.24	0.0132			
			均值	1.21	0.0129			
排气筒 DA003 出口	8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1.3	2.2	20	/	达标
			第二次	1.4	2.4			
			第三次	1.7	2.8			
			均值	1.5	2.5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ND	/	50	/	达标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均值	ND	/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5	3.81×10^{-3}	150	/	达标	
		第二次	7	5.06×10^{-3}				
		第三次	7	5.16×10^{-3}				
		均值	6	4.68×10^{-3}				

由上表看出，企业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天气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4	2
	下风向 G2	0.87	
	下风向 G3	1.01	
	下风向 G4	0.9	
	厂区内一点 G5	1.34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天气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0.58	2
	下风向 G2	1.04	
	下风向 G3	0.89	
	下风向 G4	0.94	
	厂区内一点 G5	1.23	

由上表看出，企业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2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天气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7.6	6-9
化学需氧量		209	340
悬浮物		11	200
氨氮		8.05	25
总磷		9.77	4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天气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7.7	6-9
化学需氧量		208	340
悬浮物		12	200
氨氮		8.29	25
总磷		2.4	4

由上表看出,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能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限值	
2024.12.26	东厂界外 1 米	57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8	65	达标
2024.12.27	东厂界外 1 米	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7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6	65	达标

由上表看出, 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2-15 现有项目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申请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0.065
	烟尘	0.127	0.00456
	二氧化硫	0.074	/
	氮氧化物	0.327	0.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	/
废水	废水量	10566.05	10566.05
	COD	3.03	3.03
	SS	1.938	1.938
	氨氮	0.211	0.211
	TP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4、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居民投诉。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完成后企业须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4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PM_{2.5}、O₃和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的超标天数均减少，分别减少3天、7天和7天，受沙尘减弱影响，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及占比明显减少。</p> <p>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中严格项目准入、淘汰落后产能、深化节能降碳改造、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等防治计划的落实后，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p> <p>根据《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淮安市2024年要推进八项重点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五）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六）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八）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2024年工作目标为：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2%左右，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完成省下达的氮氧化物4340吨、挥发性有机物3466吨的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5条主要河流断面整体水质状况达到优良，全市57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93%，优II比例28.1%，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主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浓度有所下降，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稳中趋好。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9个（II类断面4个），优III比例81.8%；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III比例93%。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与2023年同比持平，无V类和劣V类断面。国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45.5%，较2023年上升9.1%，省考断面II类好水比例为28.1%，较2023年上升5.3%。</p> <p>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按达标点次统计，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7.2%，同比分别上升1.1%、8.3%。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5.3dB(A)，保持稳定，处于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水平；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5.2dB(A)，同比下降0.2dB(A)，同比改善，处于“好”水平，昼间超过70dB(A)的路段长度显著减少。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北侧为金湖福莱特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俊牛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瑞纳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九里二路。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7。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方位	距离 厂界 (m)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E(°)	纬度 N(°)					
大气环境	119.041707	33.014514	金湖县黎城镇卫生院 (居民)	300	SE	3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19.045505	33.014451	福临家园 (居民)	1200	SE	47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新建河	纳污河	SW	19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利农河	最终纳污河	W	135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69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N	500	水源水质保护



图 3-1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限值标准。

由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污染物指标主要适用于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生产过程，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DMF 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卸料粉尘及稻壳炭包装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TSP	500
PM ₁₀	80

表 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 级	1	/	
DMF	50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及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DMF		0.4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池式净化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尾水排入利农河。详见表 3-5。

表 3-5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340	400	30	45	6.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		增减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29.754	29.456	0.298	0	0.39		+0.298	
	DMF	0		29.689	29.392	0.297	0	0.297		+0.297	
	颗粒物	0.127		4.576	4.53	0.046	0	0.173		+0.046	
	SO ₂	0.074		0.64	0.448	0.192	0	0.266		+0.192	
	NO _x	0.327		1.024	0.768	0.256	0	0.583		+0.25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		0.3	0	0.3	0	0.5		+0.3	
	DMF	0		0.3	0	0.3	0	0.3		+0.3	
	颗粒物	0		0.88	0	0.88	0	0.88		+0.88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259	1259	0	0	0	0	1259	1259	0	0
	COD	0.428	0.063	0	0	0	0	0.428	0.063	0	0
	SS	0.504	0.013	0	0	0	0	0.504	0.013	0	0
	氨氮	0.038	0.006	0	0	0	0	0.038	0.006	0	0
	TP	0.057	0.019	0	0	0	0	0.057	0.019	0	0
	TN	0.008	0.0006	0	0	0	0	0.008	0.0006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2149.39	2149.3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95.8	195.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p>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1 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1. 废气

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92t/a，本次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a；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7t/a，本次扩建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 0.074t/a，本次扩建后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6t/a；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7t/a，本次扩建后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3t/a；本次扩建后 DMF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97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原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259t/a，COD 排放量为 0.428t/a，SS 排放量为 0.5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总磷排放量为 0.057t/a，总氮排放量为 0.008t/a；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259t/a，COD 排放量为 0.428t/a，SS 排放量为 0.5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8t/a，总磷排放量为 0.057t/a，总氮排放量为 0.008t/a。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污水和生活垃圾等。以下将对这些污染及其环境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燃料燃烧废气和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p> <p>施工扬尘：本项目在施工阶段，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周围环境会有一定影响的。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应从车辆途经路段、车辆行驶速度以及车辆轮胎清洁度，施工工地堆场、裸露地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其污染程度。</p> <p>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减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充分重视扬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p> <p>土工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挡高度不低于 1.8m。</p> <p>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p> <p>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p> <p>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p> <p>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p> <p>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p> <p>建设项目主要通道、进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地基开挖、混凝土养护和砂石料加工及车辆设备冲洗水等。项目施工</p>
-----------	---

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将施工废水经过隔油和沉淀处理之后回用。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构成较明显的不利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的数量。

（2）建设项目土工作业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5）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施工，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需征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同意。

4、施工期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无取土场和弃土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产生和各类建筑垃圾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应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在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的规定：

（1）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和各类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2）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当硬化，配置相应的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3）按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偷倒、乱倒；

（4）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

（5）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由于建筑垃圾是土建工程中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

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属于规划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后，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胶废气、泡洗废气、烘干废气、生物质气燃烧废气，生物质原料库稻壳卸料产生的颗粒物，稻壳炭包装粉尘。

1.1源强计算

(1) 浸胶废气 (G1)、泡洗废气 (G2)、烘干废气 (G3) 本项目浸胶、泡洗和烘干工序会产生 DMF 废气，由于项目劳保手套生产线均为封闭式生产线，浸胶、水洗和烘干工序均在封闭式生产线内进行，因此本次评价对浸胶废气、水洗废气和烘干废气进行统一核算，类比《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劳保手套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监测数据可知，浸胶、泡洗和烘干工序 DMF 产污系数约为 149.943kg/万打手套。本项目新增年产劳保手套 200 万打，因此浸胶废气、水洗废气和烘干废气中 DMF 的产生量约为 29.989t/a。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9% 计。

丁腈胶为丁二烯、丙烯腈和羧基单体共聚物的水相分散体，无丙烯腈单体，且 1,3 丁二烯、丙烯腈和羧基单体共聚物比较稳定，烘干工序不产生丙烯腈；丁腈手套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1.32kg/t 乳胶-原料，本项目丁腈胶用量为 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t/a，经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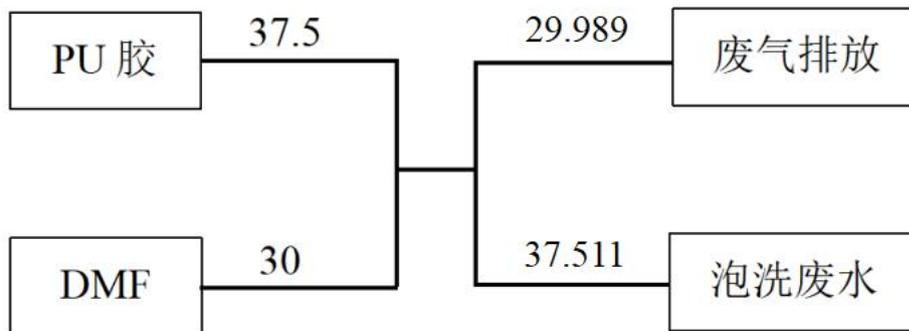


图 4-1 DMF 平衡图 单位 (t/a)

(2) 锅炉燃烧废气

参考《生物质热解气化原理与技术》(孙立、张晓东编著)，根据燃气体积计算的气化强度数值，可以估算出按燃料消耗量计算的气化强度。低灰分木本生物质，按每千克燃料产生 2.5m³ 气估算；秸秆类原料，可以按每千克燃料产生 2.0m³ 燃气估算。

本项目使用的稻壳属于秸秆类原料，按每千克燃料产生 2.0m^3 燃气计，生物质气化锅炉年运行时间约为 300d，每天 24h，稻壳使用量约 8000t/a，则年产生生物质燃气约 1600 万 m^3/a 。

稻壳解热产生的可燃气体，CO 成分占比约 52%， CH_4 成分占比约 12.5%， CO_2 成分占比约 12.5%， H_2 成分占比约 18%。根据成分分析，生物质气成分接近转炉、高炉混合煤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锅炉废气量、 SO_2 、 NO_x 的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如下：

①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804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则烟气量约为 $4000\text{m}^3/\text{h}$ ，企业设置一台 $10000\text{m}^3/\text{h}$ 风量的风机能满足条件；

② SO_2 产污系数： $G_{\text{SO}_2}=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参考东北电力学院《糠醛渣与稻壳共热解的研究》工学硕士学位论文可知，稻壳中含硫量较低，气化得到的生物质燃气中硫含量更低。根据《生物天然气》（GB/T41328—2022）（该标准适用于沼气、生物质热解气、垃圾填埋气等含甲烷原料气经净化或甲烷化工艺后生产的天然气）中表 1 二类生物天然气总含硫量 $\leq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以生物质燃气中含硫量为 $20\text{mg}/\text{m}^3$ 计），则 SO_2 产生量为 0.64t/a，燃烧废气采用湿式脱硫塔后经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脱硫效率按 70%计；

③ NO_x 产污系数： $G_{\text{NO}_x}=0.64$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则 NO_x 产生量为 1.024t/a，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SNCR 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低氮燃烧器可减少 50%氮氧化物产生，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SNCR 脱硝效率为 50%，则氮氧化物综合处理效率为 75%。

④生物质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F.3-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G_{\text{颗粒物}}=2.8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76t/a，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后经 30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除尘效率按 95%计。

（3）生物质燃料气化废气

根据《生物质气化过程中焦油的生成》（《工业加热》第 39 卷 2010 年第 6 期，张睿智等）：“下吸式气化炉气化过程中，气化气在离开炉体前经过一个高温的氧化区，99.99%~99.999%的焦油在燃烧过程中被消耗，产气中只有不到 $1\text{g}/\text{m}^3$ 的焦油”，考虑到会有来自生物质气化炉的极少量焦油混入燃烧，燃烧废气含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计算，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通过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4）卸料粉尘

本项目卸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装卸料散发的灰尘

量为 0.3kg/t 计，本项目原料用量 8000t/a，则卸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2.4t/a，因稻壳粒径较大，约有 80%的粉尘自然沉降在密封空间内，只有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散发，且覆盖防尘网、车间采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可减少约 90%的逸散粉尘量，则逸散于原料仓库的卸料粉尘量约为 0.24t/a。车间通过覆盖防尘网、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5) 稻壳炭包装粉尘

根据《生物质能工程》，3.75kg 稻壳燃料约产 1kg 稻壳炭，本项目使用稻壳原料 8000t/a，则生物质气化炉产生的稻壳炭量约为 2134t/a。

生物质原料稻壳的挥发分析出后剩余的灰分和固定碳转化成为生物炭落入气化炉最下方的锥体，通过人工打包转移至一般固废仓库，过程中会产生包装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卸料散发的灰尘量按 0.3kg/t 计，则包装粉尘量无组织排放约为 0.64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数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浸胶、泡洗、烘干	DMF	10000	1237	12.37	29.689	水喷淋+	99%	是	12.37	0.1237	0.297	2400
	非甲烷总烃		1240	12.4	29.754	活性炭吸附	99%	是	12.4	0.124	0.298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10000	67.5	0.27	0.64	湿法脱硫	70%	是	8	0.08	0.192	
	氮氧化物		107.5	0.43	1.024	低氮燃烧器+SNC R	75%	是	11	0.11	0.256	
	颗粒物		475	1.9	4.576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9	0.019	0.046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以DMF等有机物的总和计。												
表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3# 排气筒	DA003	0.6	100	30	一般排放口	119° 02' 46.009" 33° 01' 01.323"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颗粒物	10				
4#	DA004	0.6	30	15	一般排放口	119° 02' 42.096"	NMHC	6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33° 00' 58.688"	DMF	50
-----	--	--	--	--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生产	颗粒物	0.37	0.88	2400	6480	16
		非甲烷总烃	0.125	0.3			
		DMF	0.125	0.3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是否 达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A003	SO ₂	8	0.08	0.192	35	/	达标
	NO _x	11	0.11	0.256	50	/	
	颗粒物	1.9	0.019	0.046	10	/	
DA004	DMF	12.37	0.1237	0.297	60	3	
	非甲烷总烃	12.4	0.124	0.298	5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物质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浸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DMF 排放能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限值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导致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次	应对措施
3#排气 筒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SO ₂	0.27	0.27	67.5	1	1	停止相应 生产设备 运行，立 即检修
		NO _x	0.43	0.43	107.5			
		颗粒物	1.9	1.9	475			
4#排气 筒		DMF	12.37	12.37	1237			
		非甲烷总 烃	12.4	12.4	124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浸胶生产线均为封闭式生产线，物料转移均采用自动输送装置，废气产生位置主要在手套进出口处，设置风机对废气进行密闭负压收集，设计换气次数 ≥ 10 次/h，单条生产线设计排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收集效率取99%是可行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锅炉配有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产生，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排气筒（DA003）排放，工艺废气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A.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过滤式除尘器，其原理是利用具有一定透气性的滤袋来捕集烟气中的固体颗粒。

其优点为：除尘效率高，不受比电阻的影响；对粉尘特性不敏感；烟气量及粉尘浓度的变化基本不影响出口排放浓度，只影响清灰频率；除尘效率随着运行时间增加降低，直致滤袋失效而换袋；能全天候在线检修，且检修换袋在大气环境中进行，检修环境较好。

其缺点为：本体阻力高，在 $1300\text{Pa}\sim 1500\text{Pa}$ 之间，运行费用高；对烟气温度较敏感，一般要求在 160°C 的烟气温度下运行，烟气温度过高将影响滤袋的使用寿命或增加设备成本；烟气成分对滤袋的使用寿命影响较大，烟气中 O_2 、 S 、 NO_x 等的含量对于燃煤锅炉普遍采用的PPS滤料使用寿命影响较大；滤袋的使用寿命及换袋成本仍是袋式除尘器的一个重要问题，旧滤袋资源化利用率较小。

B. SNCR 装置

SNCR工艺是在没有催化剂作用下，向炉膛中喷入还原剂尿素，还原剂迅速热解成 NH_3 与烟气中 NO_x 反应生成 N_2 ，从而降低 NO_x 排放量。技术原理是：烟气通过吸收塔入口从浆液池进入塔体，在吸收塔内，使用尿素还原剂喷入炉内与 NO_x 进行选择反应。还原剂喷入炉膛温度为 $800^\circ\text{C}\sim 1000^\circ\text{C}$ 的区域，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_2 并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SNCR反应生成 N_2 ，该方法是以炉膛为反应器。

SNCR法的还原反应温度范围比较小，由于炉内温度场随锅炉负荷变化而变化，对于大容量锅炉，炉膛断面尺寸大，同一炉膛断面上的温度也不均匀，因此炉膛中各处 NO_x 浓度变化较大，要随时根据各处 NO_x 浓度变化和温度变化调节喷入的还原剂量才能有效地还原 NO_x ，降低其排放量。

C. 湿法脱硫装置

以石灰石的浆液作脱硫剂，在吸收塔内对 SO_2 烟气喷淋洗涤，使烟气中的 SO_2 反应生成

CaSO₃和CaSO₄，并向浆液中鼓入空气使CaSO₃都氧化为CaSO₄，最终结晶为石膏，从而减低SO₂排放量。石膏经设备自带的脱水系统处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该设施脱硫效率高、吸收剂利用率高、设备运转率高、工作的可靠性高、脱硫剂—石灰石来源丰富且廉价。

参照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LJC20201206-005),该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SNCR+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运行正常,根据检测数据可知,该生物质锅炉在采用低氮燃烧器+SCR+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选用的废气处理工艺与宿州市寰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处理工艺相似,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锅炉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D 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处理废气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将废气与水进行充分接触,使废气中的有害物质溶解到水中,或者通过水雾的吸附作用将有害物质捕获,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这一过程中,废气中的颗粒物、有害气体和氨、异味等可以被有效去除。具体过程如下:

废气进入喷淋塔:

废气首先进入喷淋塔,喷淋塔内部通常分为几个区域,每个区域都配备有喷嘴和填料。

水雾喷淋:

喷嘴将水雾化成微小液滴,这些液滴在塔内形成一层液膜或水雾。

废气在通过喷淋塔时,会与这些液滴发生碰撞和接触。

有害物质去除:

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如颗粒物、有害气体、氨、异味等)在与液滴的接触过程中,会被液滴吸收、溶解或发生化学反应,转化为无害或低毒物质。

对于有机废气,水喷淋还可以将废气中的油漆粉尘等分离出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

废水处理:

吸收了有害物质的废水会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进行循环使用或进一步处理。

在一些情况下,废水可能需要进行沉淀、过滤等后续处理,以去除其中的悬浮物和溶解物。

水喷淋塔作为一种常用的废气处理设备,具有多个显著的优点,1)节能环保:水喷淋法

在处理废气的过程中用水作为处理方式，减少了化学污染的风险。同时，水作为可再生资源，其使用也符合节能环保的理念 2) 处理效率高：水喷淋塔内部的结构设计使得废气与液滴的接触面积和时间大大增加，从而提高了处理效率。3) 适用范围广水喷淋法可以处理多种类型的废气，包括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同时，它还可以与其他废气处理技术结合使用，形成组合式废气处理系统。4) 水喷淋塔的结构紧凑、操作简便，易于维护和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一级水喷淋处理效率约为 70%，五级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1-(1-70%)⁵=99.757%，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DMF，考虑最不利情况，处理效率按 99%计。

E 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技术分析：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治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管道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及《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温度低于 40℃），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4-6-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规格（mm）	2400×1500×1730	2400×1500×1730
设计风量（m ³ /h）	10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炭层厚度（mm）	400	400
一次装填量（kg）	600	600

操作吸附量 (kg/t)	100	100
过流风速 (m/s)	0.43	0.43
废气进口温度 (°C)	30	30

表4-6-2 活性炭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比表面积 (m ² /g)	1000
粒径 (mm)	4-6
碘吸附值 (mg/g)	800
水分含量 (%)	10
耐磨强度 (%)	9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GB13347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4-7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C，本项目没有颗粒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2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3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风机的风量为 10000m ³ /h，废气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方式收集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	

		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在生产车间内产生，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的方式收集
4	吸附剂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流风速低于 0.6m/s
5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高效的治理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1200 \times 10\% \div (24.7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approx 61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或500小时。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61天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8t/a（含吸附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排放标准的相应要求，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采用的“双塔5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技术是先进的、可行的。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 = (S/p)^{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情况，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标准限值 Cm	卫生防护距离 L(m)	提级
-----	--------------	-------	---------	-------------	----

			(m ²)	(mg/Nm ³)	计算值	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7	6480	0.45	28.8	50	/
	非甲烷总烃	0.125		2	1.36	50	100
	DMF	0.125		0.428	8.5	50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制定监测计划，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3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MF	1 次/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DMF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表 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1.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管道密闭收集+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燃烧废气处理后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浸胶废气、泡洗废气、烘干废气 DMF、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DMF 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表 6 限值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效 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劳保 手套 生产 线	全自动编 织机	600	频发	类 比 法	70-85	选用低噪音 设备；消声减 振；利用建筑 物隔声屏蔽； 加强操作管 理和维护；合 理布局等	25	类 比 法	45-60	2400	
	全自动涂 胶生产线	6	频发		65-70				25		40-45
	生物质燃 气锅炉 (导热油 炉)	1	频发		65-70				25		40-45
	生物质气 化炉	1	频发		65-70				25		40-45
	自动包装 机	10	频发		65-70				25		40-45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1。

表 4-12-1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生物质燃气锅炉 (导热油炉)	YGL-1400S, 1MPa/320°C 3t/h	120	67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罩	昼、夜间
2	生物质气化炉	6T	118	67	1	80/1		

表 4-1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噪声排放值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编织机	600	70-85/2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59	10	1	8	63.4	8:00- 17:00	20	26.94	1m
2		全自动涂胶生产线	6	65-70/25		60	29	1	22	39.6		20	41.94	
3		自动包装机	10	65-70/25		33	26	1	23	41.7		20	43.1	

*1: 以厂房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33.3	33.3	65	55
厂界南	43.5	43.5	65	55
厂界西	31.3	31.3	65	55
厂界北	31.5	31.5	65	55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贡献值 31.3~4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5-8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日盛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泡洗废水、不合格品、稻壳炭、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石膏、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1) 泡洗废水

本项目手套泡洗过程会产生泡洗废水，经计算，泡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作为危险废物，由 DMF 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2)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稻壳炭

根据《生物质能工程》，3.75kg 稻壳燃料约产 1kg 稻壳炭，本项目使用稻壳原料 8000t/a，则生物质气化炉产生的稻壳炭量约为 2134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中 PU 胶、丁腈胶等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2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收集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套管道密闭收集+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粉尘，粉尘量为 4.53t/a。烟气除尘布袋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布袋

本项目设有 1 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企业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布袋约为 0.01t/a。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8) 脱硫石膏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脱硫石膏，产生量约为 10.45t/a（含吸附废气），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计算，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7-S17	0.1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稻壳炭	生物质气化炉		SW59	900-099-S59	2134				
3	边角料	编织		SW17	900-007-S17	0.1				
4	废包装桶	生产		SW17	900-003-S17	0.2	半年			
5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4.53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0.01				
7	脱硫石膏	废气治理		SW06	900-099-S06	10.45				
8	泡洗废水	泡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80	3个月	废液储罐	委托处置	厂家回收
9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8	一年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7.8	2个月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7-S17	0.1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稻壳炭	生物质气化炉		SW59	900-099-S59	2134				
3	边角料	编织		SW17	900-007-S17	0.2				
4	废包装桶	生产		SW17	900-003-S17	0.6				
5	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4.53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0.01				
7	脱硫石膏	废气治理		SW06	900-099-S06	10.45				
8	泡洗废水	泡洗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1950	3个月	废液储罐	委托处置	厂家回收
9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208	一年	危废仓库		资质单位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0.04	2个月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1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

表 4-1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转运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不合格品	900-007-S17	厂区西侧	55m ²	专用袋装	55t	1个月
2		稻壳炭	900-099-S59			专用袋装		每天
3		边角料	900-007-S17			专用袋装		1个月
4		废包装桶	900-003-S17			专用袋装		1个月
5		收集粉尘	900-099-S59			专用桶装		1个月
6		废布袋	900-099-S59			专用桶装		1个月
7		脱硫石膏	900-099-S06			专用桶装		1个月
8	危废暂存区	泡洗废水	900-402-06	厂区西南侧	20m ²	专用桶装	300L	1天
9		喷淋废液	900-041-49	厂区西	20m ²	专用桶装	20t	1个月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南侧		专用桶装		1 个月
----	--	------	------------	----	--	------	--	------

4.2 固废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天然黏土防渗衬层。采用天然黏土防渗衬层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压实后的黏土防渗衬层饱和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 (2) 黏土防渗衬层的厚度应不小于 2m

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

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或者天然基础层厚度不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黏土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之间应布设水层及渗漏检测层。

本项目设置 55m^2 一般固废暂存区，稻壳炭日产日清，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石膏暂存周期 1 个月，能满足一般固废临时存储所需。一般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	--------	-------	-----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0.1t/a、边角料 0.1t/a、废包装桶 0.2t/a、收集粉尘 4.53t/a、稻壳炭 2134t/a、废布袋 0.01t/a，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泡洗废水 180t/a 密封存放于废液储罐中，喷淋废液 8t/a、废活性炭 7.8t/a，均密闭封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p>	相符
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项目拟待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3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 0.1t/a、边角料 0.1t/a、废包装桶 0.2t/a、收集粉尘 4.53t/a、稻壳炭 2134t/a、废布袋 0.01t/a，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泡洗废水 180t/a 密封存放于废液储罐中，喷淋废液 8t/a、废活性炭 7.8t/a，均密闭封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4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p>	<p>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相符

	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危废仓库出入口、危废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点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产生，不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	相符

	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废为泡洗废水、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密闭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4)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泡洗废水	废液储罐	20m ²	密封桶装	300L	1天
喷淋废液	危废仓库	20m ²	密封桶装	20t	1个月
废活性炭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及 300L 废液储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泡洗废水 180t/a、喷淋废液 8t/a、废活性炭 7.8t/a。

A：泡洗废水暂存量约 0.49t/次，废液储罐能满足贮存要求；

B：喷淋废液拟采用密封吨桶存放，每个密封吨桶占地面积约为 1m²，喷淋废液暂存量约 0.67t/次，需要 1 个密封吨桶，所需暂存面积为 1m²。

C：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存放，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废活性炭暂存量约 0.65t/次，需要 2 个吨袋（1m³活性炭约重 0.5t），所需暂存面积为 2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 3m² 区域暂存，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能满足需求。

(5)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效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及废液储罐泡洗废水、喷淋废液等泄漏垂直下渗，原料仓库内 PU 胶、丁腈胶、DMF、碱液等液体原辅料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转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本项目为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液态原辅材料及泡洗废水、喷淋废液的泄漏，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采用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锅炉房及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21。

表 4-21 区域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区域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仓库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锅炉房、生产车间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区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原辅料、中间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新增一套生物质气化锅炉成套设备用于生产供热。经识别，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物质气化炉产生的生物质燃气，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为：CH₄、CO、H₂。

2、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值，则定位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	CAS	最大存在	临界量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该种危险
-----	-----	------	-----	------	------	------

质名称		总量 qn/t	Qn/t			物质 Q 值
PU 胶	/	10	100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0.1
DMF	68-12-2	1	5			0.2
丁腈胶	/	10	100			0.1
碱液	1310-73-2	10	100			0.1
CO	630-08-0	0.0057	7.5	生物质燃气产生后 直接由管道送至锅炉 燃烧供热，厂区内 不设置生物质燃气 储气柜	生物质气化 炉、生物质燃 气管道、净化 装置	0.00076
CH ₄	74-82-8	0.0014	10			0.00014
H ₂	1333-74-0	0.0020	10			0.0002
泡洗废水	/	5.34	50	废液储罐	废液储罐	0.1068
喷淋废液	/	17.3	50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0.346
废活性炭	/	0.84	50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0.0168
合计						0.9707

备注：本项目生物质燃气经生物质气化炉热解产生后直接采用管道送至生物质燃气锅炉燃烧供热，厂区内不设置生物质燃气储气柜。结合生物质气化炉容积、厂内燃气管道长及内径以及净化装置容积，核算生物质燃气最大在线量约为 10m³，可燃气体密度约 1.08kg/Nm³，则气体在气化炉中暂存量为 0.011t，其中甲烷占比 12.5%，CO 占比 52%，CO₂ 占比 12.5%，H₂ 占比 18%，则各组分的最大在线量分别为甲烷 0.0014t、CO 0.0057t、CO₂ 0.0014t、H₂ 0.0020t。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次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②原料仓库稻壳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次生/伴生 CO 等废气污染物从而影响大气环境；若没有及时处理，消防废水将进入厂区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中，进而导致附近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③生物质气化炉、生物质燃气管道、净化装置等，由于设备维护不当、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生物质燃气泄漏或吸入空气，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若没有及时处理，消防废水将进入厂区并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中，进而导致附近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④泡洗废水、喷淋废液泄漏导致污染土壤、地下水。

4、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原料仓库根据有关规范按设置，当仓库温度升高到原料自燃限值时发出自动报警，通过喷淋降温，转仓、出仓利用等措施，可将原料自燃风险控制到较低水平；控制稻壳水分含量不高于13%，减少原料的新陈代谢（呼吸作用）释放热量而使仓库温度升高；同时减少稻壳贮存量，设置有多个排风口，安装排风装置，可保证仓库有良好的通风。

③项目生物质气化炉需配备可燃气体泄漏检测及报警装置，同时配备温度、压力等测量仪表以及设置泄爆装置，实时监控气化炉系统运行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生产，排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④在喷淋废液转运桶下设置防渗漏托盘。

同时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教育，确保操作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锅炉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生产及输配的所有设备和管道应经常检查，严防跑、冒、滴、漏；锅炉房配置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当事故发生时，迅速进行预警及响应措施，应急指挥部指挥各小组人员疏散群众，同时配合消防人员关闭阀门、建立消防水收集围堰，避免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进入水体，同时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监测工作。事故结束后，收集的消防废水应清运至有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上报及总结工作。

5、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6、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送金湖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低氮燃烧器+湿法脱硫+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4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双塔 5 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MF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5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DMF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6
		厂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三池式净化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风机等，其源强约 65-8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桶、稻壳炭、收集粉尘、废布袋、脱硫石膏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冲洗废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采用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及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九里二路东侧、大兴路南侧，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2	0.092	0	0.298	0	0.39	+0.298
		DMF	0	0	0	0.297	0	0.297	+0.297
		颗粒物	0.127	0.127	0	0.046	0	0.173	+0.046
		SO ₂	0.074	0.074	0	0.192	0	0.266	+0.192
		NO _x	0.327	0.327	0	0.256	0	0.583	+0.25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	0.2	0	0.3	0	0.5	+0.3
		DMF	0	0	0	0.3	0	0.3	+0.3
		颗粒物	0	0	0	0.88	0	0.88	+0.88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t/a）	1259	1259	0	0	0	1259	0
		COD	0.428	0.428	0	0	0	0.428	0
		SS	0.504	0.504	0	0	0	0.504	0
		氨氮	0.038	0.038	0	0	0	0.038	0
		总磷	0.057	0.057	0	0	0	0.057	0
		总氮	0.008	0.008	0	0	0	0.00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0	0	2149.39	0	2149.39	+2149.39	
危险废物	/	0	0	0	195.8	0	195.8	+19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